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CIB”）《关于提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 CIB

2、提议时间：2024年10月16日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

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控股股东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控股股东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

####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